

宝鸡文理学院师范类本科生教育见习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见习是师范生必修的教师教育实践课程，是师范生从学习教育理论到教育实习之间的过渡环节。使师范生通过与基础教育教学实践接触，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了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职业活动，获得初步的教学实践经验，为开展教育实习奠定基础。

第二条 为保障教育见习顺利实施，保证教育见习质量，依据教育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五个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教育见习时间原则上为两周，一般安排在第2-5学期期间，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教育见习学校由各学院与实践基地学校联系，安排落实，一般以宝鸡地区以及附近学校为宜，通过现场观摩与网络远程观摩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四条 为加强对教育见习工作的管理，学校成立以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各学院院长和

教务处主管副处长为成员的教育见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的相关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主要职责包括：

- （一）了解和掌握见习工作动态，全面做好协调工作。
- （二）审核教育见习工作计划。
- （三）检查各学院教育见习的实施情况；
- （四）开展教育见习管理研究，不断优化教育见习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教育见习指导教师、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和辅导员为主要成员的教育见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

（一）制定教育见习工作计划。教育见习工作计划一般应包括见习的目的要求、组织领导、时间及地点、见习内容、学生分组、见习指导教师配备等。为加强对见习工作的管理，各学院须在开展教育见习前两周内填写《宝鸡文理学院实习教学登记表》，同工作计划一并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二）做好教育见习的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教育见习的规章制度。

（三）组织、指导学生的教育见习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见习中存在的问题。

（四）根据专业特点，如有必要需细化教育见习管理办法及成绩评定办法，综合评定学生见习成绩。

（五）组织本学院教育见习经验交流，做好工作总结，加强教育见习工作研究，持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三章 目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初步了解见习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教研工作状况；了解班级日常工作的基本流程；了解德育工作以及团体活动的一般特点；初步积累课堂教学环节的感性认识；初步了解教育对象的身心发展特点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过程及其教育方法；知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七条 具备初步的应用教育理论分析教育教学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基本技能；通过体验观摩、互助合作、访谈探讨，掌握沟通合作基本方法，形成一定的沟通与合作能力；通过观察反思、讨论，具备初步的教育反思能力；遵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体验教师角色，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增强从事基础教育工作意愿；养成守法、守纪、守信、守时的职业习惯；热爱学生，树立良好的敬业精神；具有团队精神和集体意识。

第九条 教育见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师德体验见习

1. 组织师生座谈交流。各学院可邀请见习学校领导和师德先进教师，开展讲座、报告或交流座谈会，讨论交流师德

师风的重要性，分享先进的经验和体会，引导师范生养成遵纪守法、敬业爱生、尊重学生的职业道德素养。

2. 参加师德养成相关活动。参加见习学校师德师风教育宣传活动，通过参观宣传栏、观摩师德先进教师课堂等，体验师德氛围、增强师范生对师德师风的认知。

3. 组织师德师风读书会。选择师德师风教育经典书籍，举行师德师风读书会，使师范生了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具有初步的依法执教意识，获得对教师职业的初步认识，树立热爱教育事业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二）教学工作见习

1. 面对面交流。邀请见习学校优秀教师与师范生开展面对面交流或专题讲座，帮助师范生更好地了解基础教育概况及当前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情况，了解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生发展的重要性。

2. 观摩课堂教学。师范生通过现场或远程观摩听课等方式，了解课堂教学的全过程，知晓教学的基本环节；开展教学设计，基本熟悉备课和编写教案的方法；体会教师课堂组织管理形式和学生互动的方式方法，观察教师信息技术的运用；学习教师批改作业；获取课堂教学的一般特点以及学生学习方法的初步经验等；听课不少于4学时，听课记录不少于4次，及时反思自身教学情况。

（三）班级管理及综合育人见习

1. 班级管理及综合育人工作交流。通过名师讲坛等各种

方式邀请中小学优秀班主任作线上或线下讲座，与师范生分享班级管理及综合育人工作流程和经验。

2. 参与班级管理及综合育人工作。每个师范生要深入到班级见习班主任工作，并在原班主任指导下，了解班主任的常规工作，参加学生活动，能深入班级与 3 名以上的学生进行交流沟通，了解与分析学生的发展志向、个性特点、发展需求等，在实践中学习班主任工作的基本方法与工作模式。每位师范生至少要完成 1 次班级管理及综合育人见习。做好见习日记，在实践中学习班主任工作经验。

（四）教研活动

学生线上观摩或现场参与教研活动，了解教师教研开展状况，增强学科教研意识。教研活动记录不少于 1 次。

（五）教育见习总结

1. 总结。认真总结教育见习全过程。

2. 反思。见习结束后，见习小组要及时进行交流讨论，分享见习心得，对见习的体验和工作进行反思总结，形成一定感性与理性认识。

3. 合作沟通。在见习过程中要加强小组合作和沟通能力，通过小组集体学习，集体研讨，体会教师教研的基本方法与工作模式。

第四章 教育见习指导教师

第十条 各学院应选派思想政治素质好、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的教学人员担任教育见习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是：

（一）做好与见习学校衔接、学生分组分工等见习前的准备工作。

（二）与见习学校指导教师共同组织、指导师范生开展教育见习，严格管理学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教育见习顺利开展。

（三）评定教育见习成绩。

第五章 见习学生

第十二条 见习学生要求做到：

（一）明确见习要求和目标，见习过程中认真做好见习记录。

（二）服从学院和见习学校的组织和安排，虚心接受见习指导教师的指导。

（三）严格遵守见习纪律和见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请假须经见习指导教师批准。尊重见习学校教师及工作人员，虚心请教，应关心、热爱学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四）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宝鸡文理学院师范类本科生教育见习成绩考核评价表》《宝鸡文理学院师范类本科生教育实践手册》，见习结束后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六章 成绩考核与评定

第十三条 评价内容:

- (一) 师范生的学习态度与出勤率;
- (二) 教育见习质与量的评价;
- (三) 教育见习的总结、反思与评价;
- (四) 师范生自评与教育见习小组评价。

第十四条 教育见习成绩评定:

结合学生自评、小组评价成绩等,由各专业教育见习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见习成绩进行初步评定,并提交学院教育见习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填写《宝鸡文理学院师范类本科生教育见习成绩考核评价表》。

第十五条 教育见习总成绩评分采用百分制: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以下。教育见习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才有取得教育实习的资格。

第七章 教育见习经费

第十六条 教育见习经费每年初纳入学校教学经费预算,包含在实习经费中,专款专用。见习经费开支应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教育见习经费由各学院统筹管理,其开支范围包括:保险费,购买师德师风教育经典书籍费用,组织师德师风、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等专题讲座费用,组织学生到见习学校实地见习相关费用等。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补充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宝鸡文理学院教育见习管理办法》（宝文理院教字〔2022〕44号）废除。

附件：《宝鸡文理学院师范类本科生教育见习成绩考核评价表》